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

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 机关党委、 （19）离退休干部处。 保留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彰显检察贡献。

发挥检察力量，服务保障重大国家战略在苏州实施。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市检察院制定《关于为苏州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的意见》。

建设平安苏州，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9486人，提起公诉19083人，案件量和人均办案量居全省第一，重点打

击危害经济和金融安全、侵害群众财产权益、破坏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298人，提起公诉340人，移交涉黑涉恶线索266条、“保护伞”线索94条。因办理“套路贷”案件成效显著，最高检在苏州组织庭审观摩培训班。

护航民企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妥善办理了某热电公司财务出纳非法侵占1.45亿元、某纸业公司被盗300万元、某科技公司被远程窃取虚拟货币等案件，通过办案帮助民营企业追赃挽损。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今年最高检发布了两批共9个涉民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办理的某餐饮公司入选。

2、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办案社会效果。

注重检察环节的诉源治理和犯罪预防。市检察院利用“苏州检察发布”微信号、地铁海报等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释法说理，强化公众的是非观念。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社会风险研判，市检察院报送的“少年黑帮”、危险物质存放民宅、病死猪处置等6份情况反映

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了相关问题被关注和解决。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落实最高检关于预防校园性侵、加强校园管理的“一号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的意见》，全市23名检察长和副检察长，52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共同防范校园性侵、欺凌、“套路贷”等犯罪发生。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年共起诉性侵女童、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62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在全力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同时，也不让未成年成为逃脱法律制裁的“护身符”。 彰显司法为民和检察人文关怀。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打造检察版“枫桥经验”。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来信2923件，除了无联系方式、匿名等原因无法回复的外，其他2649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相关做法和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对“因案致贫”被害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共救助被害人269人，发放救助金332万元，救助人数和金额均居全省第一。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中，王某家住湖北山区，

丈夫被害身亡后，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检察官为其申请到10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抚慰，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十大典型案例。

3、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体现现代司法文。

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重视每一个司法决定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市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在办案中准确认定防卫性质的意见》，树立防卫人利益优先保护原则，倡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对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一年来对事实不清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行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217人，不起诉率为9.6%。其中对于黑恶势力犯罪，构成犯罪的全部提起公诉；对在经济发展中有贡献的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情节轻微，能补缴税款、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尽量作出宽缓处理，不起诉率为25.4%。最高检为此专门在苏州召开“不起诉权的合理适用”会议。

以“求极致”标准提升办案质效。更加自觉、主动地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按照最高检“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要求，推动刑事办案从“办得完”到“办得好”，从“过得去”到“过得硬”。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仅在办理毒

品犯罪案件中就追诉漏犯9人，追诉漏罪19件，其中2人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一年来共对1592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74.5%。注重与法院的分工负责、监督配合，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采纳率和实效性，全市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为95.9%。相关做法在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和首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被介绍推广。

以双赢共赢理念深化诉讼监督。构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积极关系，通过纠正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司法执法问题，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一年来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1人，监督撤案41件，纠正漏捕31人，追诉漏犯45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8件。市检察院在办理人身伤害类案件中，发现部分伤情鉴定存在论证不充分、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促进伤情鉴定规范化。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726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582人，对72名罪犯特赦实施同步监督，在根据最高检部署开展对监狱巡回检察的同时，探索对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工作，促进监管秩序规

范和监管场所安全。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8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45件，法院共改判81件。在行政检察工作中，针对追加执行人及执行财产、遗漏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违章建筑非诉强制执行等问题，发出执行检察建议20件。

4、协同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回应民生关切。聚焦公益诉讼重点领域依法履职。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4+1”法定领域，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7件，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9件，恢复湿地11.3万平方米，恢复被硬化农用地3400平方米，保护基本农田4486.7平方米。为维护因救人而牺牲的消防战士名誉，市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保护英烈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审理后，网络发贴人魏某在媒体公开道歉。

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保护范围。按照最高检部署，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互联网侵权、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探索。

创新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和方式。首创公益诉讼快检模式，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建成具备空气、水、土壤、噪音、食药等五大类快速检测能力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巡回工作站”，有效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检测费用高”问题，最高检在苏州召开座谈会并向全国推广。

5、深化各项检察改革，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推进检察改革落地落实。完成全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推动“捕诉一体”机制完善运行。加强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监检衔接，共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98件108人，已起诉80件90人。加快实施“智慧检务”，大力推进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建设，探索“案件现场全息复刻”方式，通过三维技术再现犯罪现场，有助于事实认定和庭审证据展示。借助“外脑”提升办案水平，聘请民商、知识产权等30名专家组成院外专家库，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咨询。

引领检察队伍创先争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检察院“干将砺剑”党建阵地入选市级机关十佳“海棠花红”先锋阵地，“四融”党建模式被评为全省“机关党

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全年有25批500余人次来市检察院参观党建文化。坚持业绩导向，大力营造“有牌必夺、有旗必扛”的争先氛围，市检察院王勇同志当选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并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技能竞赛”“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件评选”“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努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最高检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苏州市检察院薛国骏、王勇2位同志分别就“检察文化思考与实践”“重大案件的依法办理”进行授课。

加强检察工作内外监督。坚持“全面、依规、从严”治检，认真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的“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案件的填报记录工作，及时防控廉政风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开展“劳动者走进检察院”“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共邀请591名代表委员和1141名群众走进检察院。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27次，公开法律文书15140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5361条。构建官网、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检察传播矩阵，最高检在苏州召开检察新闻舆论工作研讨会，介绍推广苏州检察新媒体工作经验。

2019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共有7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0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或典型案例，承担省级以上重点课题17个，其中国家级课题8个，最高检在苏州召开推广苏州检察工作经验的研讨会或现场会4次，全市检察机关共有集体80个、个人143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入选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库113人。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3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一、基本支出	1028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2955.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15.88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5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838.19	本年支出合计			23238.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0.79
总计	24309.11	总计			24309.1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838.19	23837.66	0	0	0	0	0	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92.00	0	0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00	92.00	0	0	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	92.00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75.62	20575.09	0	0	0	0	0	0.53
20404	检察	20575.62	20575.09	0	0	0	0	0	0.53
2040401	行政运行	7770.17	7769.64	0	0	0	0	0	0.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13	2900.13	0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9000.00	9000.00	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8.50	238.50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82	666.82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57	1089.57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1.12	1051.12	0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10	350.1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81	497.81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13	199.13	0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8	4.08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8.45	38.45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5	38.45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0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0	0	0	0	0	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0	0	0	0	0	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35.0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22	2042.22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22	2042.22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48	558.48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03	906.03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71	577.71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38.32	10283.17	12955.1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	92.0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00	0	92.0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	0	92.0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5.88	7387.73	12828.15	0	0	0
20404	检察	20215.88	7387.73	12828.1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7.73	7387.73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8.53	0	2908.53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9000.00	0	9000.0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3.47	0	253.47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15	0	666.1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51	884.5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6.07	846.07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7	349.3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0	337.4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22	155.22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8	4.08	0	0	0	0
20808	抚恤	38.45	38.4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5	38.4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0	0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0	35.00	0	0	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0	0	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7.15	2007.1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7.15	2007.1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38	525.3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4.05	904.0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71	577.71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3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92.0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14.21	20214.21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7.15	2007.15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3837.66	本年支出合计	23235.10	23235.1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8.75	688.75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23923.85	支出总计	23923.85	23923.85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235.10	10279.96	1295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	9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00	0	9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	0	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4.21	7386.07	12828.15
20404	检察	20214.21	7386.07	12828.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6.07	7386.0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8.53	0	2908.53
2040409	“两房”建设	9000.00	0	9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3.47	0	253.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15	0	6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52	844.52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82	347.8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0	337.4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22	155.2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8	4.08	0
20808	抚恤	38.45	38.4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5	38.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7.15	2007.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7.15	2007.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38	525.38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4.05	904.0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71	577.71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7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9.23
30101	基本工资	799.72
30102	津贴补贴	2889.53
30103	奖金	2518.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38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92
30201	办公费	54.41
30202	印刷费	4.4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42
30205	水费	18.85
30206	电费	99.82
30207	邮电费	17.7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0
30211	差旅费	14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7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73.24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80

30301	离休费	207.56
30302	退休费	289.7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38.45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235.10	10279.96	1295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	9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00	0	9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	0	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4.21	7386.07	12828.15
20404	检察	20214.21	7386.07	12828.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6.07	7386.0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8.53	0	2908.53
2040409	“两房”建设	9000.00	0	9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3.47	0	253.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15	0	6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52	844.52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82	347.8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0	337.4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22	155.2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8	4.08	0

20808	抚恤	38.45	38.4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5	38.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7.15	2007.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7.15	2007.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38	525.38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4.05	904.0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71	577.71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7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9.23
30101	基本工资	799.72
30102	津贴补贴	2889.53
30103	奖金	2518.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38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92
30201	办公费	54.41
30202	印刷费	4.4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42
30205	水费	18.85
30206	电费	99.82
30207	邮电费	17.7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0
30211	差旅费	14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7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73.24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80
30301	离休费	207.56
30302	退休费	289.7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38.45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72	0	108.50	24.59	83.92	22.21	29.94	62.0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3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8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5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5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92
30201	办公费	54.41
30202	印刷费	4.4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42
30205	水费	18.85
30206	电费	99.82
30207	邮电费	17.7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0
30211	差旅费	14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7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73.24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2672.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5.5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6.7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309.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36.11万元，减少26.44%。其中：

（一）收入总计24309.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3837.6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8715.11万元，减少26.7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675万元，同时项目支出收入减少9390.11万元，其中业务技侦新建项目用地补偿费减少8421.35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6. 其他收入0.5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0.53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银行利息作为应缴财政款上缴了。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70.92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24309.1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以及老干部慰问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73.44万元，增长395.69%。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人员增加，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9.50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0215.88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单位的基本支出、业务费支出、装备费支出、“两房”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9453.48万元，减少31.8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349.50元，同时项目支出减少

9802.98万元，其中业务技侦新建项目用地补偿费支出减少8421.35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4.51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以及 死亡抚恤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7.90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8.45万元，同时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0.55万元。

4. 卫生健康（类）支出3.78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机关退休处级以上居家疗养费。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退休处级干部人员增加。

5.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援助西藏、新疆、赣州地区的检察机关。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5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去年援助其他地区（类）决算支出 35 万元，列支在执法监督检查的预算项目。

6. 住房保障（类）支出2007.1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

决算数增加359.50万元，增长21.8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的基数调整与比例调整。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末结转和结余1070.7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项目支出中的专项租赁费等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租赁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本年收入合计23838.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37.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53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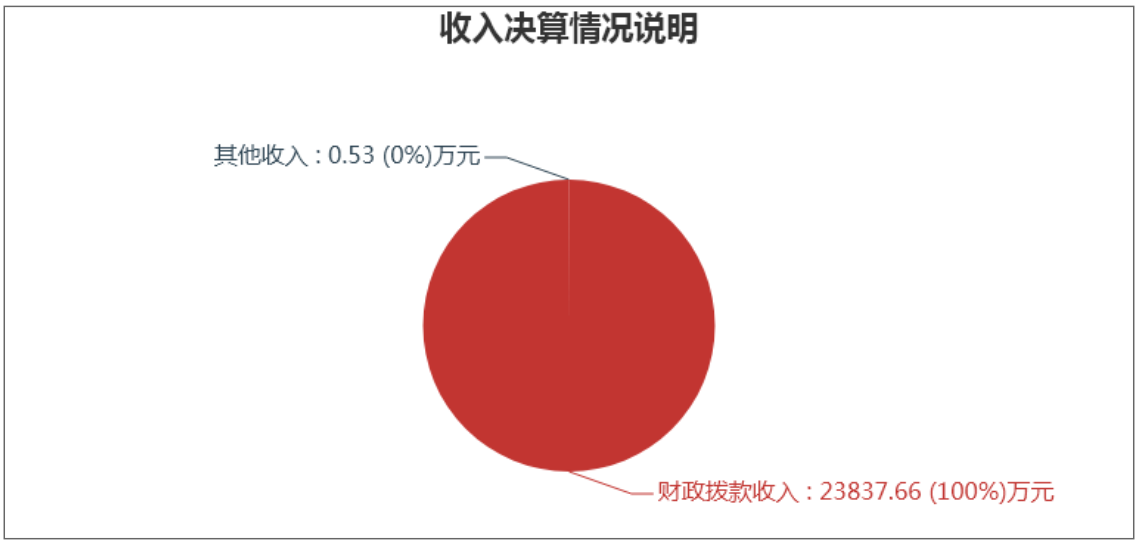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本年支出合计2323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3.17万元，占44.25%；项目支出12955.15万元，占55.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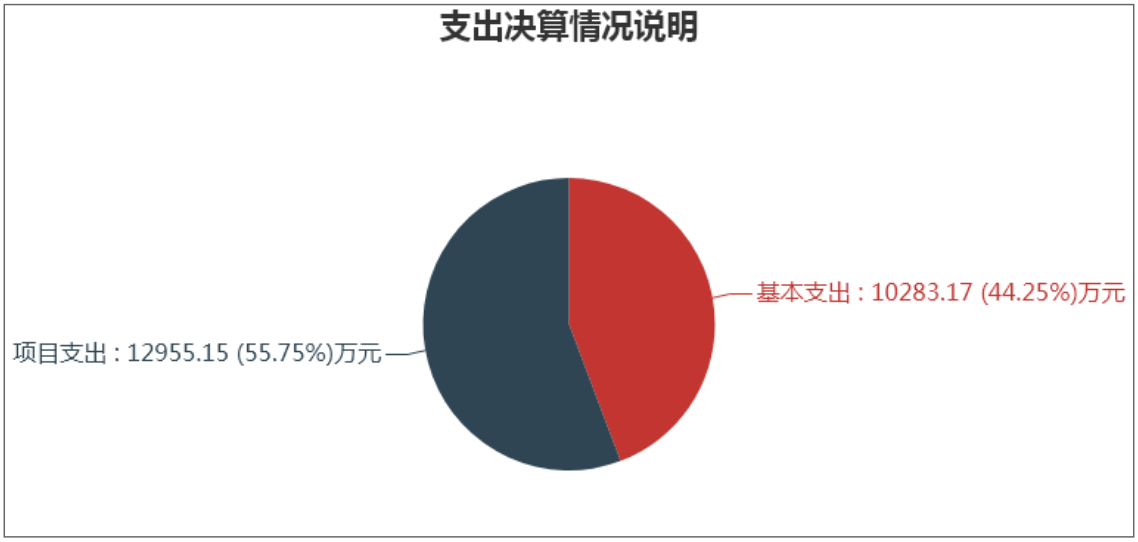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9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95.13万元，减少26.66%。主要原因是一是收入情况：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19.98万元，基本支出收入较上年增加675万元，同时项目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9390.1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较上年减少8695.13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223.95万元，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8919.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较上年减少8695.13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3235.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24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资金87.50万元以及追加老干部慰问金4.50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08.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增加，主要追加机关绩效考核奖、年度休假补贴、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奖、员额制绩效奖等。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55.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转入政法共享平台三期建设经费以及追加苏州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经费等。

3.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3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在本年度支出。

5.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7.5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支出追加下达的2019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上年计划结转在本年度支出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8.9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基数比例调整等。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7.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性因素影响。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13万元，支出决算

为15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政策性因素影响。

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费。

5.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干部保健疗养经费。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5.75万元，支出决算为52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9月份起减少38名转隶人员的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9.79万元，支出决算为90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与比例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6.83万元，支出决算为57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与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9.9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52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35.10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8919.08万元，减少27.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56.9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675.9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本年为0元）减少8421.35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9.9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52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00%；公务接待费支出22.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1.35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为0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出国为0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2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比上年决算增加24.5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更新公务用车1（辆）,为特种技术用车，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场价格变动。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更新特种技术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3.92万元，完成预算的75.50%，比上年决算增加31.11万元，主要原因为办案业务量增加以及车况较上年老化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好车辆维修（护）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

3．公务接待费22.21万元，完成预算的44.42%，比上年决算减少2.38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规范接待程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进行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21万元，接待119批次，1039人次，主要为接待业务指导、交流的单位

来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49.70%，比上年决算减少12.74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几次全国性的会议规模较去年减小，并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规范会议费支出的工作；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增加了会议，并调整了预算数，调整后的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824人次。主要为召开：“不起诉权的合理适用“专题研讨会、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座谈会、检察新闻舆论工作研讨会、2019年度环太湖检察论坛会等。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2.01万元，完成预算的77.51%，比上年决算减少62.1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计划安排培训人数和培训班次减少；二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培训费较去年减少；三是计划安排在2019年12月份的培训由于工作任务的冲突，延期至2020年进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计划安排在2019年12月份的培训由于工作任务的冲突，延期至2020年进行。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2个，组织培训1659人次。主要为培训：

全市检察机关新进人员任职培训；苏州市检察院干警综合素能培训 ；捕诉合一刑检业务培训 ；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综合部门履职能力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0.92万元，比2018年减少74.13万元，降低8.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是安排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出国（境）经费未发生支出，较上年减少11.35万元；二是本年度在机关运行经费中不再安排培训经费；三是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差旅费支出等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2.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6.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0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

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